

中融-金百临 1 号量化对冲
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次受益人大会
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-金百临 1 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金百临 1 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托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召集了本次受益人大会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2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单位 3,340 万份。本次受益人大会共有代表 100% 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1、审议事项：

- (1) 修改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条款；
- (2) 不收取第三部分受托人信托管理费；
- (3) 改变信托利益分配条款。

2、召开方式：非现场会议方式

3、表决情况：

本次受益人大会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3,340 万份信托单

位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；弃权票 0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经过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《关于中融-金百临 1 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次受益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全体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(1) 修改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条款；
- (2) 不收取第三部分受托人信托管理费；
- (3) 改变信托利益分配条款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中融国际信托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9 日

*